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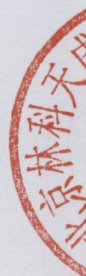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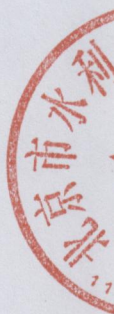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
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 SSLSK-GHJHK-202606-19

甲 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 240894.35 m² 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2、林带养护：对 782924.26 m² 林带进行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控、修剪、防火隔离带割除、可燃物清理、绿化垃圾处置等。

3、山林巡护：对处属林地进行山林巡护，防范盗砍乱伐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处理应急事件、确保林区及义务植树区安全运行、火源管控、宣传森防知识等。

4、林木有害生物普防：对处属林地范围内且机动车可到达的道路沿线两侧的林木及重点区域进行普防作业。

5、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 3750000 m²（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6、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 900148.2 m²（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7、水库（调节池）/河（渠）道道路保洁：对 42134.5 m²（水库/河（渠）道）道路进行保洁。

河（渠）道）道路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8、清理淤积物：清理库区雨水管口、上游补水系统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2.8km）及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预计清理158 m³。

9、保洁垃圾消纳：预计清运消纳1053 m³水草、漂浮物、库区垃圾等。

10、开放区域保洁：共开展163天对坝顶路、坝顶长廊、东西坝头出口、纪念碑公园入园道路台阶、广场及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展览馆室内外等合计40000m²的区域清理，包括清理白色垃圾、路缘杂草，除尘保洁室内外地面、积水、污渍、杂物；擦洗展板、宣传栏、展柜等玻璃面；实时清理室内座椅、垃圾桶、卫生间；清理灯杆及长廊立柱蛛网、张贴物。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参照《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小写）：3863128.78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小写）：538964.62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全部费用，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前期服务费用: 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前期服务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确认的由上一期服务单位申报的工程量为准)。乙方收到清单后按以下公式计算费用金额: 费用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前期服务工程量。(其中,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中的林带养护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 林带养护费用=(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天数/全年天数×中标项目中林带养护分项价格)。乙方应将计算结果报甲方审核,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计算结果及相应证明材料后20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后10日内, 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和林草绿地日常管理两家养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价款(不含前期服务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随预付款支付100%, 不抵扣;

(3) 预付款扣回办法: 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4) 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3、支付要求：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 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 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8230104001293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4、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肆角肆分；（小写）：193156.44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

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本项目负责人为：杨静、身份证号：152801198202040942、联系方式：1851547967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 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 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 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

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招标文件》《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运维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等。

(二) 考核扣款：参考本合同条款及《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运维单位管理考核办法》《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第七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清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宜、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

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无需继续履行的；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陈永东



周建

刘海峰

杨青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维护现场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光缆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

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5) 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7) 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

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效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盖章)



乙方：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林科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 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陆 份, 由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电话: 010-60711899

电话: 010-60772302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